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銘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偵字第2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5年度交簡字第37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452條亦有規定。
- 三、經查，被告顏銘毅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童美秀業已和解成立，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等件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軍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法官 錢毓華

法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偵字第23號

被 告 顏銘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銘毅於民國114年5月20日8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市○○街000巷0弄00號起駛，欲左轉進入屏東縣屏東市清寧街182巷2弄道路，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童美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機慢車，自前開路段欲右轉進入該社區，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顏銘毅見狀閃避不及而與童美秀發生碰撞，致童美秀受有右胸鈍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童美秀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童美秀

01 所述情結大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員警偵
02 查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3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駕籍查詢資料、車
04 籍查詢資料、道路交通事故黏貼紀錄表、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05 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
06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08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道
09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
10 明文。被告騎乘機車自應盡上述道路交通安全之注意義務，
11 而依當時情形又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及此，以致肇事，
12 其顯有過失，且此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有相當
13 因果關係，被告過失傷害罪責，洵堪認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9 檢 察 官 吳 軍 委